

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辦理「正向學校行政案例」 徵選暨論壇實施計畫

115.08.14 修正版

壹、計畫核心理念

一、背景與緣起

為發掘教育現場中具實踐力與前瞻性的「正向學校行政」成功經驗，本計畫呼應 AERA 2026 年會「Unforgetting Histories and Imagining Futures」之精神，透過制度化案例徵選與公開發表機制，將長期真實存在於校園現場，但尚未系統整理之行政智慧，轉化為可供借鏡與推廣之教育治理典範，作為精進學校行政與政策發展之重要參考。

二、辦理單位

1.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

2.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經營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3.承辦單位：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

三、徵件組別及對象

(一) 參賽組別：

1. **新北市正向創新類**：鼓勵新北市各級學校提出具創新性與實務價值之正向學校行政案例，深耕在地經驗。共分為「中等教育組」、「國小學前組」。

【限新北市各級學校，獎項及相關費用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

2. **全國性擴散典範類**：廣徵全國各縣市優秀學校行政實務案例，促進跨區域典範交流與經驗擴散。共分為「中等教育組」、「國小學前組」。

(二) 獎勵方式

獎 項	每類組名額	獎勵內容
標 竿 獎	每類組各 1 組(共 4 件)	團隊獎金 15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
特 優 獎	每類組各 3 組(共 12 件)	團隊獎金 9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
優等、佳作	每類組不限(擇優獎勵)	每人獎狀 1 張獎勵

(三) **參賽對象**：新北市暨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等經營團隊；上述團隊可採跨校合作方式報名（不含大專校院）。實習、代理、代課教師及學校一般行政人員得參與方案執行，惟不得列為方案代表人（第一作者）。

(四) **人數限制**：每件報名方案人數以 2 人以上、5 人以下為原則。

(五) **件數限制**：每人參賽方案合計不得超過 2 件，得進行跨校合作。

四、注意事項：

- 1.各組獎勵名額得由評審委員酌予調整流用；得為維持作品品質，獎項得從缺。
- 2.獲獎者建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從優敘獎。
- 3.本徵選方案不得一稿多投，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得獎資格。
- 4.標竿獎及特優獎隊伍須製作影片、製作發表簡報，出席分享成果發表。
- 5.獲獎者須派代表出席頒獎典禮，未能出席者不頒贈獎勵金。

五、執行目標

(一) 建構「實務選拔 × 學術對話 × 成果擴散」之正向學校行政治理平台。

(二) 提升學校行政人員之專業能見度與專業尊榮感。

(三) 將優秀行政案例轉化為具參考價值之指引，作為未來政策與校務發展參考。

貳、執行方式：兩階段推動模式，本計畫採「先徵選案例、後成果發表」之兩階段模式辦理，實際期程得視行政作業需要調整，另行公告。

第一階段：正向學校行政案例徵選（即日起，展延至 115 年 8 月 25 日止）

紙本資料請於 115 年 8 月 25 日前掛號寄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賴教授收（臺中市西區 403514 民生路 140 號，註明：正向學校行政案例徵選，以郵戳為憑）。案例 PDF 電子檔請寄送兼任助理張小姐（聯絡方式 0988-811349，email：shuhan62@gmail.com）。兼任助理於學期期間另有課務，請以電子郵件聯繫，或留下聯繫訊息再儘速回復。徵件小組收件後，將 email 連繫學校聯絡人確認。

評審結果將於九月中旬之前公告於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網頁（sara.org.tw），並另行電子郵件通知得獎團隊。

第二階段：成果發表暨全國高峰論壇

預計於新北市辦理實體全國高峰發表論壇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E 時代教育前瞻國際學術研討會，結合頒獎典禮、政策對話與學術回饋，展現正向學校行政多元實踐成果。

一、分享會日期與研習時數

(一) 北部場分享會日期：預計於 115 年 11 月辦理成果分享會【新北市全國高峰發表論壇】，由於場次時間限制，由本學會主動邀請若干組別參與。

(二) **中部場分享會日期：訂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五）下午**辦理成果分享會及所有得獎組別頒獎典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E 時代教育前瞻國際學術研討會】，由於場次時間限制，由本學會主動邀請若干組別參與。

(二) 特優獎分享會日期：訂於 115 年 10 月 17 日（六）辦理成果分享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E 時代教育前瞻國際學術研討會】。歡迎理監事與會並參與晚宴 是否同意合辦補助

(三) 研習時數核發：完整參與成果分享會之人員，將核發研習時數，並登錄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時數核發對象包括：現職教師、教保員、代理教師、半年實習生及師資培育生等。

(四) 獲獎團隊配合事項：榮獲標竿獎及特優獎之隊伍，須依主辦單位規定期限，提前繳交方案介紹影片，作為成果發表與推廣使用。

二、標竿獎暨特優獎分享影片規範

(一) 影片內容：影片內容以獲獎方案之介紹為主，可包含方案理念、推動歷程、行政作法、實施成果或影響效益等。

(二) 影片呈現：可採下列方式之一或混合呈現：以簡報（PPT）搭配旁白錄製。錄製決審或成果發表當日之實際發表內容。另行規劃拍攝之成果介紹影片。

(三) 兒少保護規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足以識別兒童及少

年身分之資訊。如影片內容涉及幼兒或學生畫面，獲獎團隊應自行完成影像去識別化處理；未依規定辦理者，主辦單位不負相關法律責任。

參、徵選內容與撰寫規格：須以「正向學校行政」理念與實踐為核心，內容應包含：

一、**正向學校行政推動背景：**說明案例推動之背景與脈絡，例如整合教育政策、回應學生學習需求、因應社區發展或學校情境等。

二、**正向學校行政推動目的：**說明案例所欲回應之行政目的、問題意識或政策需求，以及推動本項措施之必要性。

三、**創新正向學校行政之理念與作法**

（一）**創新策略：**說明對既有行政模式之反思、調整或突破。

（二）**實施方式：**說明推動步驟、實施歷程、跨單位合作及問題解決策略。

四、**正向學校行政之成效評估：**說明行政效能、專業成長、學生支持或外部關係等成效，得採量化或質性方式呈現，可參見附件三「成效評估參考指標」。

五、**反思與未來發展：**說明推動歷程省思、遭遇挑戰，及未來精進或分享方向。

六、**注意事項及其他**

肆、評選方式與標準

一、**評審方式：**由主辦單位聘請學校行政相關之學者專家及資深實務工作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二、**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比例
1.案例整體架構之完整性	30%
2.正向行政核心理念適切性	25%
3.實務可行性與實際效益	25%
4.行政創新性、特色或創意	20%

伍、預期效益與成果轉化

（一）整理論壇成果摘要，刊登於《學校行政》月刊或相關專業平台。

（二）促進學校行政專業社群交流與共學，強化行政專業認同。

（三）作為未來教育行政政策與校務治理之重要參考。

陸、注意事項

（一）**智慧財產權責任：**參賽作品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經查證涉及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情事者，相關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

（二）**不得一稿多投：**本徵選活動之參賽對象，如已獲獎金之方案不得投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獲獎資格。

（三）**組別限制：**每件參賽作品限投單一組別，不得重複投稿。

（四）**稅務與相關費用：**得獎者所獲獎金，應依中華民國相關稅法規定，配合辦理所得稅扣繳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繳納事宜。

（五）**計畫修正與公告效力：**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補充或修正，並以承辦單位官方網站最新公告為準，恕不另行個別通知。主辦單位對本活動內容、辦理方式及獎項事項，保有最終修改與解釋之權利。

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辦理「正向學校行政案例」徵選報名表

作品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參加類別	【 】 新北創新類	【 】 全國典範類	(請二擇一)
	【 】 中等教育組	【 】 國小學前組	(請二擇一)
服務單位			
作品名稱			
目 標		實施對象	
採行策略 請重點條列 式敘述 300 字			
作 者 (請全部填寫，至多五人，可自行延伸)			
主要聯絡人：		服務單位：	
緊急電話：		職稱：	
相關附件 ☐ 無 ☐ 有，_____			

1. 送件字型使用標楷體 12 點，單行間距，A4 雙面印刷；邊界 2.5 公分，以 8 頁為限。
2. 作品得包含文字說明、相關表單、網站連結、照片等佐證資料，供評審參考。

遴薦機關/單位 (請首長核章)：

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辦理正向學校行政案例徵選

活動授權書

本人為送件第一作者(得獎稿費簽領人)及其餘成員(如下表)；吾等全部人員同意具有著作財產權之(共同)作品(名稱如下表)，茲授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與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得無償以印刷、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後展示、發行或上載網路，且不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與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一作者(得獎稿費簽領人)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應具相關服務層級之教師證】	
緊急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第二作者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第三作者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第四作者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第五作者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作品名稱		【 】 新北創新類 【 】 全國典範類 【 】 中等教育組 【 】 國小學前組	

授權人代表：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正向學校行政案例徵選

成效評估參考指標（具體或可衡量）

為協助參選學校於案例撰寫之「效益評估」節次中，具體呈現正向學校行政之實際影響與成果，建議參考下列四大面向之指標，進行量化說明或質性描述。本指標作為案例撰寫之參考架構，非評分量表，學校可依案例特色擇要呈現。

一、正向治理與行政效能

1. 行政減荷與流程優化：行政管理流程簡化與優化之具體作為（如流程再設計、表單精簡、AI 輔助等），以及其對行政效能提升與組織溝通透明化之實際影響。
2. 資源正向轉化與精準投入：學校經費或外部資源之有效運用情形，說明如何減少資源浪費，並將人力或經費精準投入於正向教育、學生支持或創新行政措施。
3. 校園知識共享與制度化：行政知識與經驗之制度化作為（如行政標準作業流程手冊、知識庫建置、經驗傳承機制），及其在校園實務中的實際應用與擴散成效。

二、正向專業成長與行政創新

1. 行政引領課程與教學創新：行政團隊支援或引領教師進行課程創新之作為，包括制度配套、資源支持與成果實踐情形。
2. 專業社群賦能與支持系統：行政人員與教師參與正向行政、正向管教或相關專業研習與實踐，及學校建立穩定且具支持性專業成長網絡之情形。
3. 卓越表現與成果展示：在行政支持下，師生參與各類競賽、專業展演或教育活動之成果，作為行政支持力的具體佐證。

三、正向學生幸福與學習支持

1. 適性與友善的學習環境：行政措施對校園物理環境或心理氛圍之改善情形，以及其對學生學習投入、情緒穩定與校園安全感的正向影響。
2. 學習信心與幸福感提升：學生學習信心、學習動機或學習投入度之改變情形，可透過問卷、回饋、教師觀察紀錄或學生敘說進行說明。

四、正向外部關係與社群共好

1. 親師互信與支持關係：家長對學校正向行政作為之理解、認同與實際支持情形，作為親師關係品質的重要指標。
2. 夥伴學校與跨域交流：與不同學校、學術單位或專業團體之交流與合作成果，包括觀摩、對話或共同計畫之具體紀錄。
3. 社區共融與在地連結：學校行政團隊參與社區活動、連結在地資源，並促進學校與社區共好發展之具體作為與成果。